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润和软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按照《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8,163,266.07 元，盈余公积为 79,300,140.49 元，资本公积为 3,021,615,500.99 元。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79,300,140.49 元和资本公积 318,863,125.58 元，两项合计 398,163,266.07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子公司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菲耐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公司母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进一步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减轻历史亏损负担，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盈余公积减少至 0.0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2,702,752,375.41 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 0.00 元。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其累计亏损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